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廢字第11000200891號

附件：堤頂及前溪草原範圍、新竹左岸前溪草原及堤頂空間認養計畫書110、認養契約書
環保局110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所屬新竹左岸前溪草原及堤頂空間(110-112年度)開放認養。

依據：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放認養標的範圍：新竹左岸前溪草原及堤頂空間(如附件1)。

二、認養者請備公文提送申請認養文件至本局辦理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認養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2)

(二)立案證書影本

(三)負責人證書影本

三、提送認養計畫書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(一)認養規劃方向

(二)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營運維護計畫

(三)防汛及緊急應變計畫

(四)與管理機關協調計畫

四、認養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自公告次日起30日止。

- 五、本局將成立評審小組並公開甄選最優認養人之方式，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場所認養契約書(如附件3)。
- 六、本認養案認養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，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獎勵、公開表揚並得不經公告續簽約1次(2年)認養期。
- 七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實施。

局長 江盛任

